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 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省市公司签订的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含税金额约为 2,655.04 万元。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成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含 700M）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天线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线项目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注册资本：211779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春辉

注册资本：277344.84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移动大楼 A 座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柜台租赁、并提供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险峰

注册资本：286262.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

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 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等。

(4)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资本：254198.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 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移动通信业务；I 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手方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增值税
1	《2022 年至 2023 年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含 700M）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91.00	13%
2	《山西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含 700M）产品（杭州平治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12.08	13%
3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含 700M）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杭州平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522.00	1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含 700M）产品集中】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杭州平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329.96	13%
合计			2,655.04	/

2、采购内容：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天线项目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属于公司的 5G 通信业务，后续合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G 网络建设。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至2023年444天线及单4天线（含700M）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移动2022年至2023年444天线及单4天线（含700M）产品（杭州平治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3、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2022年至2023年444天线及单4天线（含700M）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杭州平治》；

4、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444天线及单4天线（含700M）产品集中】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杭州平治》。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